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子公司收购。（1）公司共有3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惠州科金明、万年鑫、香港繁高，其中香港繁高为境外子公司；（2）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拟注销关联方）分别于2017年9月、2018年1月设立，设立时由余庆青代朱文明持有万年鑫、香港福德顺股权，二人签署了《股权代持委托协议》；公司于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未作为关联方披露，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未进行披露；（3）2020年底，公司收购万年鑫100%股权；子公司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与相关人员。

请公司：（1）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惠州科金明重大在建工程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其建设项目当前进展、投产情况及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惠州科金明已建在建项目及产能、产量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2）以列表形式说明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如涉及）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取得境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3）说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并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补充说明；（4）说明公司收购万年鑫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资产及人员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收购对象、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或审计程序的履行情况、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

素的转移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收购香港福德顺时境外投资、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的履行情况，采取不同收购方式的原因；公司未设立香港福德顺作为境外电商业务平台的原因，香港福德顺注册资本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是否由公司实际出资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香港福德顺的注销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或从事相关业务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1）公司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产品出口已按照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包括 CE 认证、PSE 认证、RoHS 认证证书等；（2）公司通过亚马逊等线上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产品；（3）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4）2022 年 11 月，公司受到深圳海关行政处罚；（5）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或备案要求、进出口或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

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境内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民事诉讼纠纷；（2）按照线上销售的类别，说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说明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5）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6）说明公司网站当前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 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

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7）说明公司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惠州科金明是否及时取得排污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排放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8）结合相关合规证明内容，说明公司受到深圳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及法律依据；（9）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1）2021年9月、2021年11月，公司分别以1元/股、6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2）2023年2月，陈细妹将所持部分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科金明企管；（3）公司通过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645.61万元、97.41万元和31.97万元；（4）公司为二次挂牌公司。

请公司：（1）说明2021年9月、2021年11月增资时间相近、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陈细妹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通过科金明企管进行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委托持股、预留股份或其他

特殊安排；（2）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4）结合股权激励具体条款、激励人员离职情况等，具体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5）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6）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相关情况；（7）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8）说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5）至（8），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4）公司及中介机构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

入分别为 71,960.71 万元、51,904.62 万元、38,916.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59.39 万元、2,461.90 万元、2,612.41 万元，毛利率分别 28.12%、32.26%、31.99%。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2 年自有品牌 DVD 产品毛利率降低，而 ODM 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性能系列智能投影仪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产品销量、平均单价、主要客户的需求波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向第一大客户 CURTIS 销售收入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业绩下滑是否会持续，下滑趋势目前是否已经扭转，公司应对业绩下滑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是否亦受到外部环境变化、港口拥堵原因错过销售旺季的影响。

请公司补充说明：（1）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对应服务客户的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2）2023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3）按照细分产品类别，从价格端、成本端分别量化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年

未在手订单) 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 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 核查上述情况, 对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 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 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 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与采购。(1) 经公开信息查询,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 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深圳新智联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柯尔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均为 0。(2) 报告期内,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 境外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4%、87.29%、85.27%, 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沃尔玛等平台进行线上销售。(3) 根据申报材料, 公司的飞利浦品牌授权合同已经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分别列示境内、境外业务中线上、线下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 分别列示直销(划分为 ODM 模式与线上销售)、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并比较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 外部采购成品后进行销售的产品类型、采购金额、销售金额,

外采的必要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况，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对应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长、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情况，并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客户、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否具备稳定性，是否存在不确定风险。（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长、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3）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司既向公司销售液晶显示模组，又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4）关于授权业务。①说明公司向 POWER DATA SA 提供飞利浦智能投影仪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的合作模式，与公司获得飞利浦授权品牌产品进行经销的差异情况，两种模式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品牌授权费的计算方式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品牌授权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期后与品牌授权合作商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品牌授权业务的稳定

性，公司若无法获得相关授权，请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相关产品是否进行充分存货跌价准备，并根据影响程度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关于线上销售。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能够明确区分刷单收入，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是否已经整改完毕，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②补充说明 B2C 销售的收款方式，是否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如是，说明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结算周期。③说明线上销售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计提预计负债的比例确定依据，实际退货与预计退货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④说明公司在亚马逊、沃尔玛等线上平台开设的店铺数量、店铺销售的具体产品种类情况，与公司在不同平台的线上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亚马逊、沃尔玛平台服务费中佣金、配送费、广告费、仓储费等各项具体金额及占对应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线上销售收入是否匹配，与平台相关收费标准是否匹

配，亚马逊平台各项服务具体的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并单独说明对线上销售、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并对境外收入、线上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公司平台销售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对应关系，如收货地址、下单时间、支付账号等是否存在异常。（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境外销售的内容，逐项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5）如有刷单情形，说明针对刷单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如何确认收入及客户的真实性；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期后是否仍存在刷单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因此产生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06.76 万元、13,496.20 万元和 17,533.0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8%、47.05%和 55.40%，以库存商品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物料消耗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电商销售过程中的存货报废损失增加。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末后存货结转情况。（2）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转回、转销及其他减少的具体情况，存货转回的原因及具体依据；转销的客户、单价公允性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假销售的情况。（7）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报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所处平台、报废产品类型、报废原因、是否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量化分析存货报废比例、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废存货成本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

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15.86 万元、9,954.45 万元、9,741.45 万元，有大幅增长；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926.91 万元、7,105.73 万元、7,825.96 万元，科金明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大额转固。

请公司：（1）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上下游景气度等，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2）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4）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结合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在建工程进度是否正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

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余额准确性，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5%、58.21%和 55.70%，应付账款分别为 7,345.73 万元、8,701.03 万元及 10,555.5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9,585.00 万元、8,215.00 万元、6,520.00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414.38 万元、3,042.38 万元和 3,512.26 万元，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1,799.31 万元和 2,391.12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

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5)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于现金流为负、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期后负债偿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73.29 万元、6,402.26 万元和 8,86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3%、12.33%和 22.78%，其中对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2)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为 4-5 年（含 5 年）比例分别为 51.64%。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影响因素进行量化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报

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结合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公司向其大额销售的合理性，对元大光电（重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比例为 5% 的原因、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期后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补充披露公司对账龄在 0-3 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光峰科技、鸿合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补充披露公司与深圳市盐田股份合作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生的背景及款项性质；应收出口退税款与公司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收购第三方账号公司的情形。

请公司：（1）关于资金占用。①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

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利息收取的公允性；②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③说明上述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关联资金管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性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2）说明公司收购第三方账号公司是否支付相关对价，如支付请说明对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使用关联方持股公司注册店铺的必要性。（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或代收代付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对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资金拆借的归还凭证情况，资金占用行为是否彻底规范；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公司治理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

11.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为夫妻二人；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公司研发模具开发和软件设计主要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公司任职；公司部分商标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委外或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委托、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上述研发模式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②说明许长征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期权及远期合约。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79.45 万元及 431.12 万元，公司持有的外币期权合约及远期结售汇合约。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对于期权及远期合约的交易逻辑、内部制度、决策流程、操作办法、期权及远期交易的会计处理（开仓时、平仓时、资产负债表日等），目前用于套期保值的外币金额占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有效套期及非有效套期的确认依据，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恰当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与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一致；③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套期业务调节各年度利润的情况；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及远期合约对毛利率等的影响情况、公司应对汇率波动有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事项及信息披露。请公司：①于境外销售部分的表格中补充披露 APE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②深圳赛尔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年10月使用公司租赁的部分闲置厂房用于其经营场所，说明双方暂未签署转租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深圳赛尔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用，若支付，请比较市场价格、公司租赁价格说明公允性；公司向深圳赛尔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外协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③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速冻比率分别为0.84、0.78和0.65”。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